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 由：南投縣清境地區乃我國熱門觀光景點，然該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在強降雨或地震威脅下，存在安全風險，爰南投縣政府依「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並依評分標準劃分A(有立即危險者)、B(現況有局部缺失)、C(現況無顯著缺失)等3級。惟查，該府歷年來「列管家數」與「安全檢查作業家數」存在落差，且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多未納入安全檢查作業，明顯輕忽清境地區旅宿安全。又，本院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知情權，多年來曾多次函請該府主動公開該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惟該府至今僅提供予各旅宿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曾主動公開，致消費者毫不知情，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南投縣政府(下稱縣府)、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2日詢問縣府、交通部及觀光署、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人員，再於同年3月19日書面諮詢

¹ 縣府114年6月25日府建使字第1140136457號、同年12月1日府建使字第1140264714號；觀光署114年6月2日觀宿字第1140910669號等函。

專家學者，已調查竣事，發現本案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投縣(下同)清境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在強降雨或地震威脅下，存在安全風險。縣府雖依「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惟歷年來「列管家數」與「安全檢查作業家數」存在落差，且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多未納入安全檢查作業，明顯輕忽清境地區旅宿安全，核有缺失。

(一)90年12月12日《民宿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後，民宿有了合法申請途徑，南投縣清境地區²民宿家數也迅速成長。103年3月31日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前地調所)³公告清境地區地質敏感區範圍，清境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在強降雨或地震威脅下，可能發生土石流或是崩塌，旅宿建築物可能直接受到災害，或是聯外交通中斷造成孤島、旅客滯留風險。因此，縣府自104年起，依102年12月30日訂定之「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比照內政部99年6月22日函頒之「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旅宿業，以「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紀錄表」對旅宿業建築物周邊環境進行安全勘察、記錄，據以評估及建議，並提供旅宿

² 據縣府說明，清境地區民宿發展主要集中在仁愛鄉「大同村」，故該府列管清境地區民宿係以行政轄區「大同村」為範圍。

³ 112年9月26日與經濟部礦務局整併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業建築物所有權人據以改善，或提供諮詢服務。

(二)「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對旅宿業辦理之安全檢查(下稱安檢)重點包括建築物與周邊邊坡關係、地質條件、擋土構造設施、排水設施等，並依評分標準⁴評分，劃分A、B、C等3級，提供具體調查結果及提出可能問題和可行對策建議。
(表1)

表1 分級及處理建議

分級	C級	B級	A級
評分	0~3分	4~8分	>8分以上
說明	1. 無不良因子。 2. 現況無顯著缺失。	1. 存在不良因子。 2. 現況發現有局部缺失。 3. 無立即危險。	1. 存在不良因子且在地質敏感和地質災害潛勢。 2. 現況顯明有損壞和嚴重缺失之情形，且有立即危險者。
處理對策	雖無不良狀況，仍需隨時檢視設施狀況。	委請相關專業技師進一步鑑定或評估安全性及改善建議方案。	委請相關專業技師立即改善處理。

資料來源：各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

(三)據縣府說明，清境地區民宿發展主要集中在仁愛鄉大同村，故列管清境地區民宿係以行政轄區大同村為範圍。而縣府建設處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則依縣府據觀光處提供仍在營業中之旅宿名冊辦理發包事宜。統計110至114年，縣府觀光處列管營業中之旅宿業家數，及縣府建設處辦理安檢作業之安全分級數量統計，如表2。

⁴ 110年度評分標準。111年度起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章特殊專業技術內容評分。

表2 縣府110至114年委託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之安全分級數量及列管營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安全分級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A級	28	0	3	2	0
B級	90	115	123	109	113
C級	29	27	13	15	13
無法評級	-	-	3	-	-
安檢家數小計	147	142	142	126	126
列管營業家數	147	144	140	141	141

註：110年度列為「A」級到111年度列為「B」級之旅宿業，係因安全分級評估因子項目調整。在110年度檢查作業列為「A」級旅宿業之建築物周邊，經檢查結果確實未發現有已發生災害或是有立即危險須急迫性穩定處理之情形。

資料來源：110至114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縣府114年12月1日府建使字第1140264714號函，本院整理

(四)復據縣府說明，縣府觀光處110年列管清境地區旅宿業計147家，縣府建設處以此為依據辦理安檢作業，嗣因旅宿業停業而逐年遞減，至114年為126家，115年則會再滾動檢討以最新列管家數重新辦理安檢作業。

(五)惟據上述統計表及縣府110至114年清境地區旅宿業列管資料及安檢作業分級成果顯示，縣府列管旅宿業名單中多有未辦理安檢作業者，亦有未列管仍辦理安檢作業者，另有辦理安檢作業卻未列管者，二者存在差異；且縣府列管名冊中雖有部分歇業者，然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多未辦理安檢作業，致歷年列管家數均有140家以上，而實際辦理安檢作業家數卻逐年遞減至126家。

(六)綜上，清境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在強

降雨或地震威脅下，存在安全風險。縣府雖依「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惟歷年來「列管家數」與「安全檢查作業家數」存在落差，且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多未納入辦理安檢作業，明顯輕忽清境地區旅宿安全，核有缺失。

二、清境地區乃我國熱門觀光景點，縣府為因應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所存在的地質安全風險，委託廠商進行勘察評估，完成「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並依評分標準劃分為A(有立即危險者)、B(現況有局部缺失)、C(現況無顯著缺失)等3級。本院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知情權，多年來曾多次函請縣府主動公開該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惟該府至今僅將此檢查報告提供予各旅宿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曾主動公開，以致消費者對此毫不知情，確有疏失。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對公益有必要」之相關規定，縣府實應儘速研議公開清境地區旅宿業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以保障民眾選擇安全旅宿的知情權及公共安全。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目的在於(第1條)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第7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同法第18條雖規定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之情形，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 (二)有關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檢作業成果報告，據縣府說明，近5年來皆請得標廠商將各民宿建築物安檢成果報告書、安全分級結果獨立寄送至各民宿業者營業地址，由業者自行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辦理。查《建築法》無明文規定須主動公開相關訊息，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本案尚不符主動公開之要件。
- (三)惟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乃縣府為因應清境地區民宿所存在的地質安全風險，委託廠商進行勘察、調查及評估所得之成果，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研究報告」。況且，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檢作業，攸關民眾前往清境地區觀光旅宿之生命財產安全，更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但書「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之適用。
- (四)又，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只要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公益的政府資訊，即應主動公開。而「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地區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乃縣府委託專家進行勘估調查所得之成果，核屬「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自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 (五)縣府副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說明，該府認為本案尚不符主動公開之要件是不恰當的，「我們會再檢討，把合法、安全的做告示，會有引導作用，可能會先公告C級，其他是B級，若有A級會加大力道，

以行政措施請他退場。將再研究檢測資料提供查詢」等語。

- (六)綜上，清境地區乃我國熱門觀光景點⁵，縣府為因應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所存在的地質安全風險，委託廠商進行勘察評估，完成「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並依評分標準劃分為A(有立即危險者)、B(現況有局部缺失)、C(現況無顯著缺失)等3級。本院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知情權，多年來曾多次函請縣府主動公開該安檢作業分級成果，惟該府至今僅將此檢查報告提供予各旅宿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曾主動公開，以致消費者對此毫不知情，確有疏失。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對公益有必要」之相關規定，縣府實應儘速研議公開清境地區旅宿業安檢作業分級成果，以保障民眾選擇安全旅宿的知情權及公共安全。

⁵ 根據觀光署「觀光遊憩據點(遊憩據點)人次統計」，清境農場110至114年入園人次分別為110年70萬3,828人次、111年84萬1,499人次、112年86萬7,478人次、113年76萬3,398人次、114年67萬9,949人次。

綜上所述，南投縣清境地區乃我國熱門觀光景點，然該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在強降雨或地震威脅下，存在安全風險，爰南投縣政府依「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並依評分標準劃分A(有立即危險者)、B(現況有局部缺失)、C(現況無顯著缺失)等3級。惟查，該府歷年來「列管家數」與「安全檢查作業家數」存在落差，且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多未納入安全檢查作業，明顯輕忽清境地區旅宿安全。又，本院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知情權，多年來曾多次函請該府主動公開該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惟該府至今僅提供予各旅宿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曾主動公開，致消費者毫不知情，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堃

蔡崇義